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高雄縣政府明知該府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自民國（下同）七十七年起即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長期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積極配合主動辦理拆除，顯有違失：
 - （一）依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法二字第四五九五號令公布「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縣有財產之主管單位為縣府財政局」、「公用財產以直接使用機關（單位）為管理單位，負管理維護責任。」「縣有不動產，不屬前條規定定其管理單位者，另依其性質區分管理單位如下：一、：

八、：：道路用地：：，以縣府工務局為管理單位。」經查高雄縣政府於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將該縣所有之前高雄縣烏松鄉山腳段三七—五八地號土地，分割成四筆土地，將其中之二二二、二二八地號分別出售與高添丁等人，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將二二九地號出售與高萬（高萬於八十年六月間轉售與陳情人），保留寬僅二公尺之二二一地號縣有地（面積0.00二九公頃）供通行使用，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陳訴人檢附照片附卷可稽。嗣高雄縣政府上開供通行使用之二二一地號土地，緊臨二二二地號部分，約有六平方公尺遭高添丁占用並施設磚造擋土牆，其上並建有鐵皮屋，另一側緊臨二二八地號部分，約有0.一五公尺遭陳金平占建磚造屋。陳訴人於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即已陳情高雄縣政府，協助解決渠所有二二一地號土地出路問題，該府並以八十年十一月五日八十府建土字第一六三七三九號函復同意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復經陳訴人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再度陳情本案公有地上遭竊占建有磚造擋土牆影響交通及安全，請縣府派員拆除等情。嗣經該府以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府建管字第一七五五五一號函知高雄縣烏松鄉公所就違建部分依法查報，並通知陳訴人俟查報後，即依法處理等語。惟高雄縣政府卻未就烏松鄉公所違建查報結果，積極進行違建之認定及占用物之排處，卻改口以應由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及二二一地號尚有三棵果樹補償問題未解決，俟問題解決再籌措財源研辦等由，一再虛與委蛇，不無敷衍塞責之事實。

（二）由於陳訴人一再陳情皆未獲解決，爰於八十七年間訴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將高雄

縣政府所有坐落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號，面積0.0029公頃土地，准許由渠通行，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八一號民事判決確定，其判決主文：「：；被上訴人（即高雄縣政府）應將其所有坐落高雄縣烏松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零點零零一六公頃土地准許上訴人（即陳訴人）通行。：：」惟法院判決確定後，高雄縣政府仍未配合主動辦理拆除，再經陳訴人檢具上開判決書，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向該府要求處理，該府始派員於九十年五月十日會同陳訴人之父高萬至現場會勘，其會勘結論略以：「一、大華村山腳路二〇二之一號厝後增建侵占縣有地林內段二二一地號鐵屋，由烏松鄉公所辦理違章查報，並施設駁坎保固路幅。二、大華村山腳路二一〇、二〇八號前面臨縣有地林內段二二一地號石綿瓦屋南側需施設駁坎，以保固原有磚牆。三、林內段二二一地號土地，經前一、二施設駁坎後，以剩餘空間作為通行使用。」據上開會勘結論二，該府對於二二一地號縣有地上遭高添丁搭建磚造擋土牆，不但未追究渠竊占公地之責任，並善盡排除之責，猶認有於二二一地號縣有地內施設駁坎，以保固該擋土牆必要。是高雄縣政府對該府管有遭竊占擋土牆使用之公有地，雖經陳訴人一再申請，卻長期怠忽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公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未配合主動辦理拆除，其行事偏頗、顯有違失。

二、高雄縣政府對本案擋土牆先認定屬違建，並多次函復陳訴人將執行拆除，事後復不執

行，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之必要，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置民眾權益於不顧，核有違失：

- (一) 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 經查本案陳訴人早於八十年間即陳情該擋土牆係屬違章建築，影響交通及安全，請縣府派員拆除等情，亦經該府函知烏松鄉公所就違建部分依法查報，並通知陳訴人俟查報資料後，即依法處理，惟該府並未積極進行違建之認定及執行。事隔十年後，該府財政局再依陳訴人申請並會同各相關單位於九十年五月十日會勘後，以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府財產字第一〇四四六三號函知烏松鄉公所依違章建築實施查報，經烏松鄉公所以九十年七月四日烏鄉建字第七九一三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向高雄縣政府查報二二一地號土地上之磚造擋土牆及房屋為違建，復經該府以九十年七月十一日九十年建局違字第五八九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就二二一地號地內屬高添丁搭建位於擋土牆上之鐵皮屋乙層（高約三．五公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及陳金平占建磚造屋部分（約六平方尺）認定為違章建築，至於本案有爭議之高添丁搭建之擋土牆部分則認定非屬違建，並未執行拆除。
- (二) 經查該府既改認定該擋土牆非屬違建，卻未函知陳訴人，亦不就法院上開判決陳訴人對包括擋土牆在內之公有地，具有通行權之事實，積極謀求處理。卻以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九十府建拆字第九〇〇〇一五九二二八號函知陳訴人，本案二二一地號縣

有地被占建擋土牆及房屋案，訂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起依法執行拆除。嗣同年十月十八日該府未就擋土牆執行拆除，經陳訴人以存證信函要求儘速處理後，該府再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府建拆字第九〇〇〇二〇四六三八號函知陳訴人，本案被占擋土牆及房屋案將擇期依法拆除。經陳訴人向本院陳情後，該府建設局卻改口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府建拆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四五八號函復略以：「磚造土牆具有穩定邊坡，防止邊坡土方坍塌的功能，拆除將衍生磚牆廢棄物清運及再次施作邊坡穩定設施的問題，本府經費拮据，恐無法協助台端如願。」案經陳訴人表明願意付出拆除費，以解決經費不足問題，該府始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府建拆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三七一號函復陳訴人略以：「本案之擋土牆經查並無查報資料，而且該磚造擋土牆具有穩定邊坡，防止邊坡土方坍塌的功能。」

(三)案經詢據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劉培東局長說明略以：本案會勘時高添丁已同意打掉擋土牆，另行於其私有地上施作新擋土牆，但陳訴人之父高萬事後後悔不簽名。因此，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雖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判決准許陳訴人通行包括擋土牆在內之縣有二二一地號土地，惟該土地（約二公尺寬）位於高添丁所有之二二二地號與陳金平所有二二八地號南側低窪處建物間，兩側高差約二公尺，該擋土牆具有護坡功能，為免水土流失土方坍塌，危及南側低窪建物，如要拆除該擋土牆必須配合二二一地號開闢通路時，重新整體規劃設計施工，該府將再協調兩造辦理。至於烏松鄉公所向該府查報二二一地號土地上之磚造擋土牆及其上鐵皮房屋為違建部分，

依據內政部六十年七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四一〇四三七號函釋，擋土牆係道路附屬工程，並無請領建築執照之必要，並不構成違章建築，無須開具拆除通知單。該府建設局已就高添丁位於擋土牆上之鐵皮屋乙層（高約三·五公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認定為違建，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依法拆除完畢。至於該府建設局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府建拆字第九〇〇〇二〇四六三八號函知陳訴人，本案二二一地號縣有地被占擋土牆及房屋案，該府將擇期依法拆除，應係筆誤所致，經該府認定為違建，應拆除者為鐵皮屋並非擋土牆。

（四）至於陳訴人指陳九十年五月十日高雄縣政府土木課承辦人員李尚忠會同有關單位及陳訴人之父高萬會勘結果，不但不追究高添丁竊占公地及違章建築之責任，還要在上開二二一地號縣有地內施設駁坎，以保固竊占公地興建之磚造擋土牆等情部分。經詢據高雄縣政府工務局李尚忠技士表示：本案現場會勘時，陳訴人之父高萬原本同意於二二一號公有地上，施置PC路面長十公尺，寬約二公尺，但事後又反悔，本府同意施設面積共計約二十平方公尺，已超越法院判決之十六平方公尺（包括該擋土牆六平方公尺在內），故原會勘結論係依法院之判決將高添丁原占建之擋土牆打掉，另於高添丁私有地二二二地號內，另建一道擋土牆以防止土方坍塌。該會議紀錄所載第二點，係於高添丁土地新設擋土牆，保固高添丁土堤之筆誤。是該府對烏松鄉公所查報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仍未執行，復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

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該府對區區六平方公尺之磚造擋土牆，歷經陳訴人多年來一再陳情，卻長期不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公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配合主動辦理拆除，對烏松鄉公所查報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不執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日